2024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4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11

一、 概述 12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13

三、 部分案件摘要 14

四、 跨境案件協查 19

五、 法院判決 20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0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29

一、 概述 30

二、 專案調查選要 32

三、 再度審查（“回頭看”） 43

四、 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46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48

一、 公營機構防貪教育 50

二、 私營機構防貪教育 51

三、 青少年廉潔教育 53

四、 以青年為對象的宣傳工作 57
五、 與教育界的合作.....60
六、 家庭及親職廉潔誠信教育 62
七、 媒體宣傳.....62
八、 社區推廣工作 64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67
一、 外訪.....68
二、 接待來訪.....68
三、 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69
四、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69
五、 人員培訓.....70
第六部分 附件 71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72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73

前 言

2024 年，廉政公署務實作為，充分發揮反貪和行政申訴職能，並在防治腐敗、完善制度的工作上取得成效。

反貪工作方面，全年立案 113 宗，新開立 33 個個案協查卷宗，較 2023 年增加，而移送檢察院處理的案件比例亦有所上升，當中有 2 宗是發生在私營部門的賄賂案件。年內，首次有數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對員工涉嫌私賄的情況主動提出告訴，反映社會對於處理私賄案件的態度出現轉變。此外，廉政公署秉持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調查上一年度案件中發現的違法問題；亦對某公共基金主動開展調查，並將當中發現的行政問題及監管漏洞通知相關實體以作優化。

近年利用職權收取賄賂的典型公營部門賄賂案已大為減少，惟有部分公務人員對應遵的一般義務，例如勤謹等，仍抱有僥倖之心，以致廉政公署於年內處理了數宗相關個案。公務人員作為公權力的執行者，其操守直接影響公共部門的公信力及廉潔程度，公務人員當自始在工作中忠誠敬業，避免因資歷增長或職位提高而麻痺大意，是故傳統的官德強調“慎”，包括慎獨、慎微及慎權，並且應慎始而敬終，方能終以不困。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全年立案 147 宗，主要集中於公職制度、市政民生及土地工務方面。根據資料顯示，公職制度仍然是受關注的焦點，尤其是涉及公職人員紀律問題、部門管理運作、人員聘任等。其次，市政民生方面則涵蓋環境衞生、噪音問題、行政准照及公地佔用等。至於土地工務方面，主要涉及違法工程、土地批給程序及公共工程監督不力等情況。

為助力政府不斷優化施政，廉政公署適時善用兼具反貪及行政申訴職能的優勢。在 2024 年，就反貪範疇查處的詐騙病假案

件，於行政申訴範疇開立全面調查卷宗跟進，並已就健康檢查委員會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因病缺勤之運作及制度提出改善意見及修法建議，期望有助行政當局從根本避免問題的出現。廉政公署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原則，同時配合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加強對公共事務的監察，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廉政公署樂見社會對於私營防貪態度變得主動，並期望與業界攜手共築廉潔防火牆。2024 年，廉政公署特別推出誠信培訓的延伸活動“誠信價值工作坊”，又與青年團體聯合製作防貪資訊節目，進一步推動私營企業建立職場的誠信文化。其他重點的宣傳教育還包括加強對教學人員的廉潔教育支援；貫徹“青年為本”的宣傳方向，讓青年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到不同的廉政工作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關會議曾提到締約國之間有效、及時的溝通與合作，是有效遏止跨境犯罪以及參與貪腐犯罪人員的流動的重要因素。面對廉政範疇日趨複雜的任務，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積極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的交流，積累廉政建設的經驗與掌握最新技術，以更好應對反腐工作及行政申訴的新挑戰。

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是公署發展史上又一里程碑，隨着新修訂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生效，進一步明晰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優化調查員制度和完善組織架構，相信這有助於公署在接下來更好地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共利益，推動建設一個更加公正、透明和廉潔的社會。

廉政，除了是施政的目標，更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途徑，是社會長遠發展的基礎。基此，廉政公署將不斷提升自身水平，團結協作，繼續秉持不偏不倚、有腐必罰、有貪必肅的原則，以實幹擔當的精神，依法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同時加強監察力度，堅決維護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此外，還將持續透

過創新的方式提高社會公眾的廉潔意識；積極參與區際及國際的交流和合作。通過制度、文化和技術的多維結合與創新，進一步推動澳門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同時助力特區提升治理效能，從而建設一個高效公正的法治社會。

2025 年 3 月

廉政專員
歐陽湘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24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768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其中由市民作出的有 741 宗，經由部門轉介的有 17 宗，由廉政公署根據情報主動立案的有 2 宗，有 4 宗屬接收司法機關的案件而獲得消息，以及有 4 宗是由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內部互通機制而獲得消息的。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全年共接收了 1,667 宗求助查詢。另一方面，因應澳門特區以外的執法機關請求，廉政公署共開立了 33 個個案協查卷宗。

2024 年按消息來源的統計數字

消息來源	2024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741	96.49%
公共機關轉介	17	2.21%
廉政公署主動立案	2	0.26%
司法機關立案	4	0.52%
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均介入的案件	4	0.52%
收案總數	**768**	**100%**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或舉報後，會作出初步分析，並由廉政專員依據其內容及性質以決定交予專責處理刑事犯罪的反貪局調查，或是交由專責處理行政違法事宜的行政申訴局跟進。但當投訴或舉報的內容無特定對象或難以追查時，便有需要通知檢舉人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便決定是否可進一步跟進或是交予投訴管理中心作歸檔處理。倘若廉政公署不具權限處理投訴或舉報所指的事宜，便會視情況決定是否轉介予其他相關部門跟

進。

如果將投訴或舉報數字與立案及處理的數字作對比，或偶有不一致的情況，這是因為廉政公署會將一些內容相似的投訴或舉報合併作調查，從而減省不必要的程序，以提升處理效率。基於此，2024 年廉政公署的總立案數字為 293 宗，除 33 個個案協查卷宗外，由反貪局立案的有 113 宗，由行政申訴局立案的則有 147 宗。此外，由於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共有 393 宗，其中有 208 宗作歸檔處理，其餘 185 宗則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

2024 年投訴管理中心之統計數字

類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總數**
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		137	142	123	112	160	130	155	115	151	162	146	134	**1,667**
投訴來源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連公共機關轉介）	56	52	56	71	63	73	76	59	70	69	62	51	**758**
	其他來源的投訴或舉報	1	0	2	0	0	0	2	0	2	2	1	0	**10**
投訴分發	反貪局立案	7	9	8	10	6	10	7	17	8	14	9	8	**113**
	行政申訴局立案	8	9	7	11	17	13	13	14	16	18	13	8	**147**
	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	29	31	33	39	30	34	45	25	37	33	32	25	**393**

連同 2023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63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20 宗（包括 91 宗反貪案件及 29 宗協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19 宗，其餘的 101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43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上反應正面的有 28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6 宗。

2024 年結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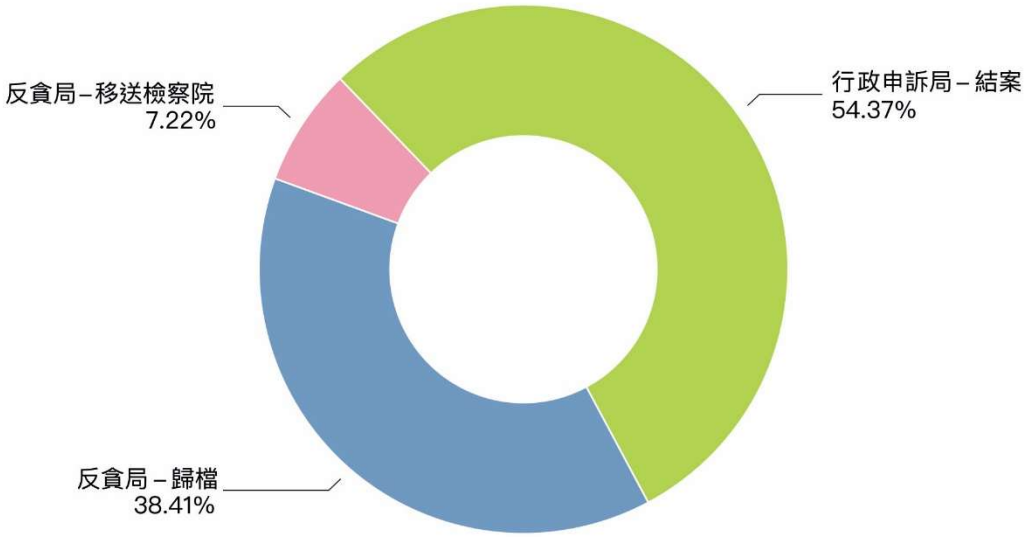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透過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及比例分別為：親身投訴 29 宗、電話投訴熱線 47 宗、網上投訴系統 409 宗、函件 168 宗、電子郵件 104 宗及傳真 1 宗（各項所佔比例詳見下表）。

2024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1]

投訴或舉報方式	數量	百分比
親身	29	3.83%
電話	47	6.20%
網上投訴	409	53.96%
函件	168	22.16%
電子郵件	104	13.72%
傳真	1	0.13%
總數	**758**	**100%**

[1] 包括公共機關轉介的數字。

2024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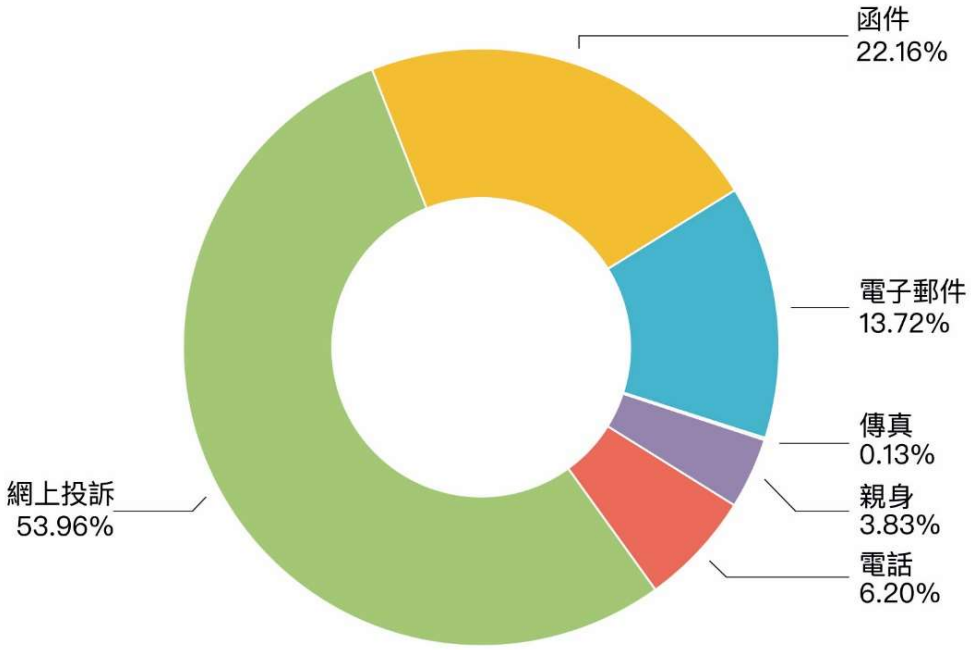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一直鼓勵市民以具名方式作出舉報或投訴，因此非常重視對檢舉人的身份保密，所有與程序無關的人員均無權查閱檢舉人的身份資料及投訴內容，並且可因應市民的要求，對其身份資料作出更大程度的保護。廉政公署呼籲市民繼續以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舉報，同時切記不可為着個人目的而去誣告他人或虛構犯罪，否則可能觸犯刑法。

廉政公署自 2022 年推出了親身投訴的網上預約服務後，發現有關的使用率持續上升，部分市民更提出了改善的意見，廉政公署為此持續優化及完善相關預約服務，包括更新了預約通知的內容，以及調整了取消預約或更改時間的操作流程等。根據統計，市民於 2024 年共透過該系統作出了 127 次預約，其中應約的記錄為 91 次，佔 71.65%；此外，市民於 2024 年有 132 次在沒有事先預約的情況下到達廉政公署位於新口岸皇朝廣場的辦事處、位於黑沙環或氹仔的社區辦事處作出親身投訴或查詢，此舉會增加市民的等候時間，甚或影響可即日使用接待服務的情況，為此

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該預約系統。

在 2024 年投訴或舉報的統計中，有 454 宗是以實名作出的（當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況），而以匿名作出的則有 287 宗。在 287 宗匿名投訴或舉報中，送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立案調查的分別有 73 宗和 75 宗，139 宗因匿名且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作轉介或歸檔處理。

2024 年實名和匿名投訴或舉報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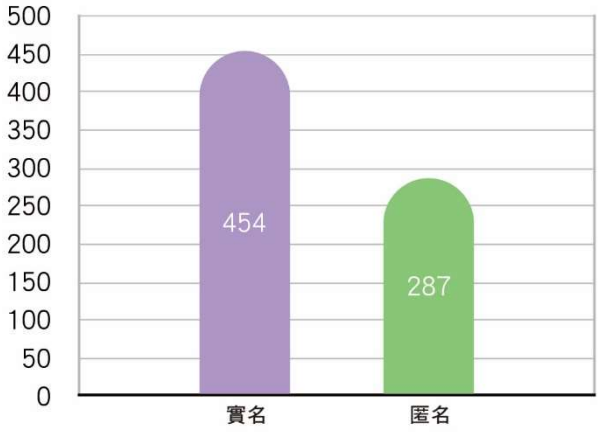

2024 年匿名投訴或舉報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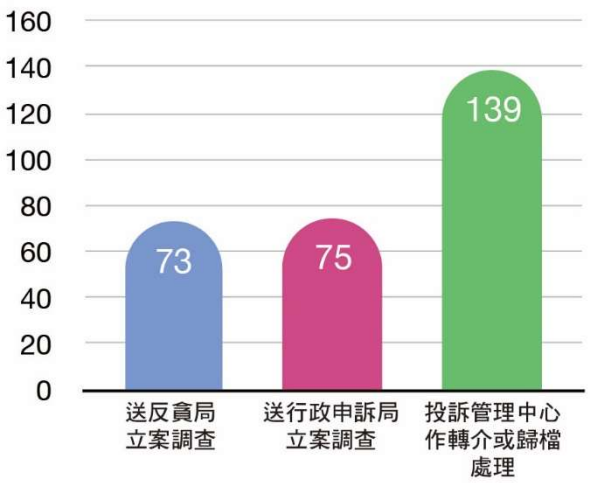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為便利市民於網上作出投訴或舉報，自 2015 年起於廉政公署網頁設置網上投訴平台，其使用率持續上升。於 2024 年，市民透過網上投訴系統作出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為 409 宗，是同年比例最高的一種投訴方式，佔 53.96%。考慮到網上投訴未來仍然會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訴或舉報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將會持續優化網上投訴系統的內容、頁面及操作流程。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發現有少數市民透過廉政公署的網上投訴平台於短時間內多次提交重複、不實、詆毀他人，甚至違法的內容，考慮到有關情況可能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或存在不法情事，廉政公署除透過技術方式作出適當遏止外，倘情況嚴重，亦會考慮轉介予其他執法機關跟進調查。

2024 年廉政公署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接獲投訴或舉報數字為 104 宗（約佔 13.72%），廉政公署鼓勵市民更多地使用網上投訴系統，因為可以將市民所提交的投訴內容、資料及其他上傳的檔案更為有機地整合，除有助於調查程序的開展外，檢舉人亦可即時接收到查詢碼，以便作案件進度查詢或接收訊息之用。

根據查詢碼發出及使用的統計資料，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因投訴或舉報而發出的查詢碼共 934 個（包括投訴補充在內），其中近 36%查詢碼有被使用過的記錄，當中更約有 80%是在使用查詢碼的同時作出了投訴補充，可見透過查詢碼了解個案進度的市民，亦較常以此等便捷的方式作投訴補充。同時，廉政公署亦期望市民更多選擇以實名方式在網上投訴平台作出舉報，因為其所獲發的查詢碼在查閱涉及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基本進度時，所獲得的調查資訊會較為詳細。

此外，較早前有市民就查詢進度的介面反映意見，為此，廉政公署已適時作出優化及完善。廉政公署將按實際需要及使用情況，持續優化查詢碼系統。

廉政公署繼續全力推行案件電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4 年 12 月，跟進中的案件已有約 97%完成電子化工作，而歷年歸檔案件的電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約 77%。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4 年是廉政公署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新修訂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明晰了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突出經濟財務犯罪；優化了公署權限，新增為推動公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進行合作的權限；更新了調查員制度，引入長期服務獎勵金；完善了組織架構，在反貪局增設調查四廳。上述法律及法規的修改，為廉政公署的長遠大計提供了順應時代發展的法律保障。

與此同時，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也採納了廉政公署的多項修法建議，並於 2024 年 4 月生效，相信能使第八屆立法會的選舉監察工作更為順暢。

廉政公署反貪局專案組（L 組）在 2024 年 1 月的授勳典禮上，獲特區政府授予英勇獎章，這是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第二次獲得這一獎章，極大地鼓舞了廉政人員的士氣。

2024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首先，近三年來廉政公署開案調查的案件中，移送檢察院處理的案件比例有所提升。三年來廉署的立案與移送案件數量比：2022 年為 103:10（移送比例為：9.7%）；2023 年為 102：9（移送比例為：8.8%）；2024 年為 113：19（移送比例為：16.8%）。

其次，私營部門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兩宗發生在私營部門的賄賂案件並移送檢察院處理，這是多年來所少見的。按廉政公署近年統計公、私營部門案件的立

案數量，發現私營部門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公營部門案件比例逐步下降。與此同時，社會對於處理私賄案件的態度亦出現較大轉變：2024 年首次有幾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對下屬企業員工出現的涉嫌私賄的案件主動提出了告訴，這無疑是私營部門反貪的一個良好的開端。

公營部門的案件方面，有多宗涉及公務人員出勤存在不實打卡的問題。近年利用職權收取賄賂的典型公營部門賄賂案已較為罕見，但仍有部分人對公務員應遵守的一般義務，例如勤謹、守時、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等，懷有僥倖之心。

經過廉政公署多年的打擊，各類詐騙政府的案件大幅減少，但廉政公署依然保持高度的警惕，一旦發現新的苗頭便堅決查處。2024 年廉政公署就審計署對某公共基金的審計報告所發現的可疑之處，主動跟進調查，雖然沒有發現犯罪，但經調查發現了行政問題及監管漏洞，廉政公署已要求該基金優化相關資助流程及監管手段。與此同時，廉政公署 2024 年查處了兩宗機構涉嫌詐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社會工作局的案件，真正做到打擊貪腐永遠在路上。

此外，廉政公署仍保持鍥而不捨的精神，對上一年度案件中發現的違法問題繼續調查，對保安公司詐騙政府案、虛假投資居留案等繼續深挖，永不言棄。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4 年，共開立案件 113 宗，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8 宗、私營範疇有 45 宗。2024 年查結案件共 91 宗，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0 宗、私營範疇 31 宗，而 91 宗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有 19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72 宗已作歸檔處理。

同時，2024 年新開立的協查個案則有 33 宗，年內共處理了

協查案件 62 宗，數量為歷年之最。

三、部分案件摘要

從 2024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4 年，廉政公署偵破了兩宗虛假投資居留案。

第一宗案件經調查發現，有三名獲批不動產投資居留許可的家團申請人，涉嫌虛報合資購買了兩個不動產，但相關不動產實際上屬於其一名親屬所有。同時，三人亦虛報具有高中學歷以滿足當時申請不動產投資移民所需的學歷要件，其中一個家團申請人更涉嫌提交虛假的親子文件。

調查發現案中不動產的原業權人（即申請人的親屬）於收取三名申請人的買樓樓款後便將款項迂迴地轉回予各申請人，而涉案的兩個不動產由始至終都是由原業權人居住。直至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成功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三名申請人便再透過虛假買賣方式將該不動產返還予原業權人。最終三名申請人及其惠及的家團成員合共 15 人成功獲批居留許可及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第二宗案件經調查發現，本澳某商人涉嫌以投資其名下集團公司之名義，協助親屬及員工之親屬虛假入股公司，藉此向前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稱“前貿促局”）申請重大投資居留並成功獲批。其後在申請續期時，涉案商人重施故技，一方面假裝增持自己名下集團公司之股份，另一方面則與另一間公司的商人合謀，以虛假增持股份作為依據，再次協助申請人向前貿促局申請重大投資居留續期。

上述兩案的涉案申請人及多名商人涉嫌觸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兩案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廉政公署多次接獲舉報，指治安警察局某警司處有警員利用職務之便，經常於當值期間外出並且有離境情況，並於上下班前要求同區警員協助拍卡，藉此詐騙薪酬。

經調查發現，涉案警員曾於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間，為着掩飾其因離境而未能趕及上班拍卡或提早下班拍卡的情況，多次要求同區警員代其拍卡偽造出勤記錄，以圖避免可能導致不合理缺勤的後果及處罰。調查還發現，涉案警員利用部分崗位不必簽署文件記錄出勤時間的漏洞而擅離職守並且離境，最終使治安警察局在審核和支付涉案警員的薪酬及增補性報酬時產生了錯誤，造成特區政府的損失。

上述涉案警員及協助其拍卡的警員涉嫌觸犯多項《刑法典》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和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廉政公署並將相關人員的涉嫌違紀行為通報治安警察局作處理。

（三）

廉政公署經深入調查，先後揭發三宗海關人員涉嫌在醫生的配合之下，不當地長期因病缺勤的案件。

調查發現，三名前海關關員及一名現職海關關員分別自 2016 年及其後開始，各自持續以腰患或腿痛為由求診，從而取得《醫生檢查證明書》作為因病缺勤的依據。但該四名人員每次取得病假當天或在病假期間均有頻繁出入境，或到外地遊玩等。四人的實際行為均與其聲稱的病況相違背，即使部門因應其身體狀況安

排輕便工作，涉案人員仍長期以患病理由而因病缺勤。

調查還發現，案中四名海關人員相互認識，且經常在相近時間前往澳門某一醫院向涉案兩名醫生求診，該兩名醫生發出的病假並非依據四人的實際病情，而是為配合其在醫院的應診日期及因應四人提出要求開立較長日數的病假，該兩名醫生因而從中獲得診金的分成。經查兩名醫生在知悉四人之病況僅屬輕微的情況，仍持續逾兩年時間為四人開立病假，兩名醫生的行為使四名海關人員長期無需上班仍可持續收取薪酬，讓特區政府蒙受損失。

該四名海關人員涉嫌以腰腿患為由誇大病情詐騙病假，分別獲開了數百份《醫生檢查證明書》，四人分別因病缺勤超過 900 天至 1,400 天不等，在病假期間各人分別獲發薪酬達 60 萬至 170 萬澳門元不等，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兩名醫生涉嫌協助四名海關人員開立數百份《醫生檢查證明書》，涉嫌觸犯相當巨額詐騙罪及偽造證明罪。

上述三宗案件所涉的四名海關人員和兩名醫生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相關的海關人員涉嫌違紀的情況已通報海關，至於涉案的兩名醫生已離職。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稱財政局兩名職員於 2023 年某日上班時間互相為對方打卡偽造出勤記錄。

調查發現該兩名財政局職員為上下級關係，經廉政公署多方面的取證發現，二人達成協議，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利用局方可分別使用指紋及出勤卡記錄出勤的便利，將出勤卡放置於辦公室內，於對方遲到或早退時，使用對方的出勤卡進行拍卡，以便於財政局的電子考勤系統內為對方營造正常出勤的

假象。

此外，調查還發現兩人在超時工作期間，多次擅離工作崗位、早退，甚至完全沒有提供超時工作，並利用自己身為超時工作時數確認文件的製表人及審查員的身份和職權，將電子考勤系統所載的虛假出勤紀錄登載於該等確認文件上，誤導局方計算二人的超時工作報酬，成功於涉案期間騙取超過 14,000 澳門元。

二人涉嫌觸犯《打擊電腦犯罪法》所規定及處罰的電腦偽造罪、《刑法典》所規定及處罰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4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男子涉嫌虛報任職某髮型屋，從而不當取得政府發放的僱員抗疫援助款項。

調查發現，上述男子與另一友人經介紹曾到某髮型屋短期任職，但髮型屋東主在二人離職後卻沒有向財政局作離職申報，並繼續為二人作社保供款。此外，調查發現該髮型屋東主為滿足勞工事務局批給六至八名外僱配額需聘用不少於八名本地僱員的條件，於 2018 至 2023 年期間涉嫌與九名澳門居民存在虛假勞動關係。

髮型屋東主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案件於 2024 年 4 月已移送檢察院處理，廉政公署並已通報勞工事務局和社會保障基金。

此外，上述九名澳門居民基於被申報任職於該髮型屋，因而獲得政府發放僱員抗疫援助款項，而髮型屋亦不當地多收了商戶抗疫援助款項，廉政公署已將情況通報發放實體財政局以及澳門基金會跟進處理。

（六）

某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派員親身到廉政公署舉報，指該公司餐飲部前總廚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要求多名員工入職後每月支付介紹費 1,000 至 5,000 澳門元，該公司要求追究有關違法行為的責任。

調查發現該公司餐飲部前總廚擁有僱用、解僱及晉升部門人員的權力，其藉職務上擁有的權力，向屬下五名員工索取金錢利益，金額合共 24 萬澳門元，以作為介紹入職和獲得續任的回報，有關行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案件已於 2024 年 5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七）

廉政公署接收到舉報，指某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前管事員向他人提供 20,000 多元人民幣後獲該公司管事部聘用。

調查發現，該企業管事部行政管事負責人員招聘及面試的工作。2023 年 2 月該企業招聘管事員，管事部負責人的女朋友得知有關消息後，透過另一中間人物色了多名內地人士並推薦給負責人。隨後，管事部負責人運用權力協助上述人士順利入職，其女朋友則向每名求職人收取 15,000 元至 25,000 元人民幣介紹費，中間人亦從中獲益，每介紹一人順利入職可獲 1,000 元人民幣。該企業提出書面告訴追究有關人員的刑事責任。

該負責人及其女友，以及中間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受賄罪；上述提供金錢入職的內地人士涉嫌觸犯同一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私營部門的行賄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7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八）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某社團領導在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資助舉辦的科技教育活動中，涉嫌透過其操控公司採購物資並詐取金錢。

經調查，涉案社團的會長及一名前副理事長，以社團名義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並獲批多項科學教育活動的資助後，為滿足該基金之採購物品時需至少向三間供應商詢價並以價低者得作判給的要求，該兩名社團領導透過由他們實際操控的教具銷售公司報價，並製作多張虛假的報價單進行圍標，營造已向三間供應商詢價的假象，實際上相關虛假報價單上的公司是由二人開設或虛構的，目的是確保獲得判給。此外，二人為詐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批准的資助至上限金額，誇大活動項目的支出金額並製作虛假收據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報銷資助，涉案金額逾 100 萬澳門元。

該兩名社團領導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已於 2024 年 10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2024 年，廉政公署合共處理 62 宗協查個案，包括 49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35 宗的請求為內地機關，14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及執法部門；另外有 13 宗由澳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其中 8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2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2024 年處理的 62 宗協查案件，有 36 宗已結案，26 宗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th><th rowspan="2">總計</th><th colspan="2">廉政公署請求協查案件</th><th rowspan="2">總計</th></tr>
<tr><th>協查地</th><th>香港</th><th>中國內地</th><th>香港</th><th>中國內地</th></tr>
<tr><td>2024 年開立的案件</td><td>6</td><td>27</td><td rowspan="2">49</td><td>1</td><td>2</td><td rowspan="2">13</td></tr>
<tr><td>累積至 2024 年的案件</td><td>8</td><td>8</td><td>1</td><td>6</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3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td></tr>
<tr><td rowspan="2">跟進中的案件</td><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20</td><td>1</td><td>3</td><td rowspan="2">6</td></tr>
<tr><td colspan="2">2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td></tr>
<tr><td rowspan="2">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24</td><td rowspan="2">29</td><td>1</td><td>5</td><td rowspan="2">7</td></tr>
<tr><td colspan="2">1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td></tr>
</table>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2024 年法院審結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合共 122 宗，所涉嫌犯合共 203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偵破的銀行職員夥同犯罪集團詐騙案被司法機關分拆為 111 宗案件，涉及 149 名嫌犯。該年度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96 宗，部分控罪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3 宗。

上述 96 宗轉為確定判決及 3 宗部份控罪轉為確定判決之案件，涉及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濫用職權罪、資料不正確罪、電腦偽造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清洗黑錢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相當巨額詐騙罪、偽造文件罪、使用偽造文件罪、誣告罪等罪名。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澳門自 1998 年建立的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推行至今已踏入第 26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作為防範公職人員貪腐的措施之一，在推動澳門廉政建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關制度

的實施增加公職人員履行公共職務的透明度，從而促進公職人員廉潔守正，藉此為廉潔政府打造有效的防火牆，以回應公眾對於建設廉潔政府之期望。2024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2 宗涉及財產申報的資料不正確罪、1 宗財產來源不明罪作了有罪判決。與此同時，2024 年還偵破了 1 宗財產申報不實的案件。

廉政公署一向重視財產申報工作及有關制度的完善，除了依法監督涉及財產利益申報的行為的合規範性及行政正確性外，還經常檢視自身工作的實踐情況，與各部門就相關工作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對現行服務及內部運作進行優化，並輔以財產申報專用電子系統的使用及宣傳推廣工作，期許所執行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是積極且有效地發揮防貪的作用。

2024 年，廉政公署接收及處理合共 12,493 人次所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絕大部分申報人均在法定期間內履行申報義務，惟有少數人士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廉政公署積極跟進欠交申報書之個案，並向有關人士（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合共 103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數量較去年的 159 封減少了 35.22%。逾期者在接獲有關逾期通知信函後，均能及時補交申報書並能作出合理解釋。除此之外，在 2024 年內，沒有申報者因無理欠交申報書或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而承擔法律責任的個案，整體財產申報之工作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表一

2024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426
職務變動	3,859
終止職務	1,080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五年更新	4,041
隨配偶更新	544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97
自願更新	346
總計	**12,493**

表二

2024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2
2	消防局	4
3	治安警察局	11
4	博彩監察協調局	5
5	法務局	1
6	交通事務局	1
7	政府總部事務局	2
8	懲教管理局	3
9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
10	財政局	3
1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12	身份證明局	1
13	環境保護局	2
14	新聞局	1
15	市政署	8
16	社會工作局	2
17	文化局	3
18	體育局	1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9	房屋局	1
20	印務局	1
2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現為“招商投資促進局”）	1
22	司法警察局	2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
24	行政公職局	2
25	衛生局	8
26	澳門大學	21
27	澳門理工大學	4
總計		**99**

表三

2024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4

當今是電子科技高速發展的時代，電子化服務是完善政務工作的重要措施。廉政公署亦抓緊電子政務建設的時機，研發並推出多個應用程式及電子平台，並應用到財產申報工作之中。截至 2024 年，廉政公署共研發了 3 個財產申報專用系統供部門及申報者使用，當中由廉政公署構建並已推出的有“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下稱“電子通知書平台”）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下稱“預約系統”）。電子通知書平台便利部門在線上傳送通知書，預約系統則便利申報者安排申報時間。該兩系統的使用既為部門及申報者提供相當的便利，也提升了財產申報工作的管理質量和效能。此外，為加強兩個財產及利

益申報書存放實體之間的合作，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共同創建了“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共享平台”，透過平台的資訊共享功能，提高雙方在資訊方面的互通性，使彼此在財產申報工作的執行上更為暢順、有成效。

自 2012 年起，廉政公署着手研發電子通知書平台，並自 2013 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推出至今已逾十年，在廉政公署的推動及各個部門／機關的積極配合下，系統的使用情況理想。為使更多部門／機關加入使用者行列，在 2024 年，廉政公署與仍未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的部門／機關進行溝通，年內，有 3 個部門／機關申請成為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廉政公署樂見當中有 1 個新成立的部門／機關主動申請開通電子通知書平台帳戶，目前，合共有 74 個部門／機關正在使用此平台（見表四）。2024 年，廉政公署總共接收了 3,900 份公函／通知書，當中透過電子通知書平台上傳的通知書有 3,767 份，佔總公函／通知書接收數量的 96.59%（見表五）。廉政公署期望尚未開通有關系統的部門／機關能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盡早加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行列，而使用者亦應善用電子通知書平台傳送文件，達致精簡工作流程及強化工作效益。

表四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1	民航局	37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8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3	審計署	39	文化發展基金
4	消防局	4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	消費者委員會	41	澳門基金會
6	廉政公署	42	退休基金會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7	人才發展委員會	43	社會保障基金
8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44	新聞局
9	法官委員會	45	檢察長辦公室
10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4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1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47	市政署
12	治安警察局	48	社會工作局
13	郵電局	49	文化局
14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50	體育局
15	博彩監察協調局	51	房屋局
16	法務局	52	印務局
17	勞工事務局	53	招商投資促進局
18	海事及水務局	54	藥物監督管理局
19	政府總部事務局	55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交通事務局	56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57	澳門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22	懲教管理局	58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23	統計暨普查局	59	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5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61	司法警察局
26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7	財政局	63	立法會輔助部門
28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4	行政公職局
29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65	行政會秘書處
30	身份證明局	66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31	地球物理氣象局	67	警察總局
32	公共建設局	68	衛生局
33	環境保護局	69	澳門大學
34	個人資料保護局	70	澳門理工大學
35	土地工務局	71	澳門旅遊大學

序號	部門／機關	序號	部門／機關
36	旅遊局		
2024 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			
序號	部門／機關		
72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73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表五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4 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767（份）
2024 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3,900（份）
2024 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	**96.59%**

為使財產申報管理工作及對外服務更趨便利化，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年底開始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4 年，共錄得 1,305 人次使用廉政公署的網上預約系統，其中，共 1,049 人次按約定時間辦理申報，佔總交表人次的 8.4%（見表六），儘管預約情況與預期存在距離，但預約系統對廉政公署的管理工作具有正面的影響，回顧在本澳疫情嚴峻但須維持有限度運作的階段，網上預約系統正是控制人流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約系統亦設有“查詢／修改／取消預約”功能，2024 年，取消預約及失約分別為 84 人次及 172 人次，分別佔預約系統使用總人次的 6.44%及 13.18%（見表七）。透過預約專頁，申報者可自行靈活地安排申報時間，從提交預約申請到接獲確認信息（僅限本澳手機號碼）／電郵，整個預約流程均是簡單及自動化，為申報者提供了相當的便利。故此，廉政

公署建議申報者善用有關系統進行預約，倘預計未能按約定時間辦理申報，應透過有關專頁提前取消預約，或修改為預約其他可行之時段，儘可能減低失約率，以便廉政公署合理安排人力資源及對工作進行更有效的規劃。

表六

2024 年預約及非預約提交申報書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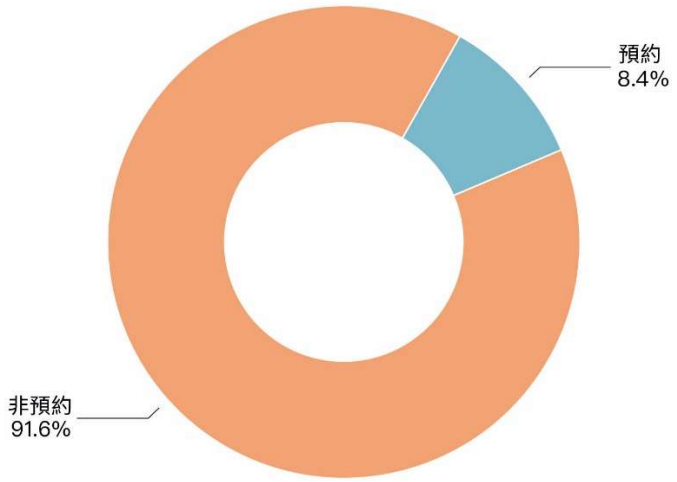

表七

2024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之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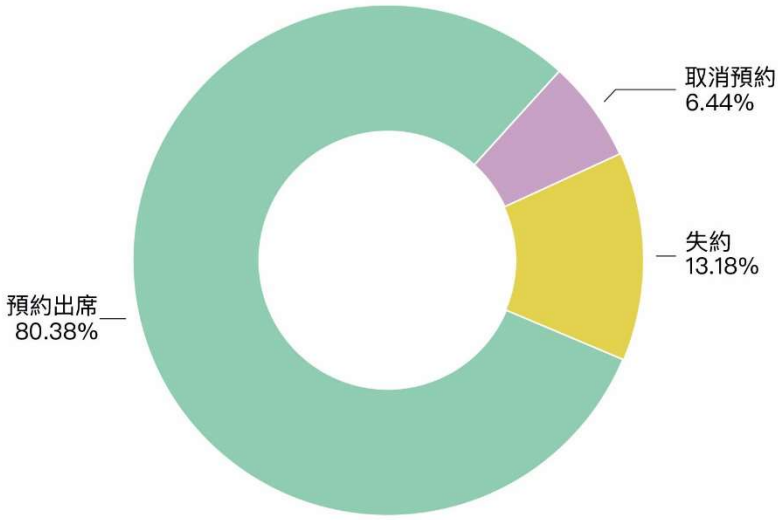

為使公務人員能更深入了解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具體內容，廉政公署持續從不同渠道進行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在網站發佈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印製小冊子、提供紙本和電子的填寫指引及示範等。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了 3 場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將近 300 人出席，通過現場講解、互動及實時解答提問，藉此使公職人員更能掌握正確填寫申報書之方法及相關的法律責任。相信在廉政公署堅持依法施政與宣傳推廣並行下，公務人員能常態化地恪守法律規定的申報義務，同時強化廉潔自律的意識。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24 年，廉政公署依循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所發表重要講話內容，尤其在專章強調的法治建設，堅持共同推進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一體建設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的基本思路指引下，持續貫徹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工作要求及落實施政目標。

2024 年，在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專案調查卷宗有 146 宗、全面調查卷宗 1 宗；連同上一年度轉入的案件，需跟進的專案調查卷宗共 288 宗，廉政公署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專案調查卷宗共 143 宗，其中新加入“回頭看”清單中的案件有 6 宗，完成再度審查後被剔除名單的案件則有 7 宗。

在 2024 年完成調查的案件中，因無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而歸檔的有 99 宗，因資料不足而歸檔的有 9 宗，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而歸檔的有 3 宗，行政申訴案件中部分調查標的被移送至反貪局開展刑事偵查的案件有 1 宗，接納勸喻或承諾跟進的有 4 宗，接納意見或承諾跟進的有 10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或介入後相關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的有 14 宗，撤訴及暫無需跟進等其他情況則有 3 宗。

2024 年行政申訴方面的結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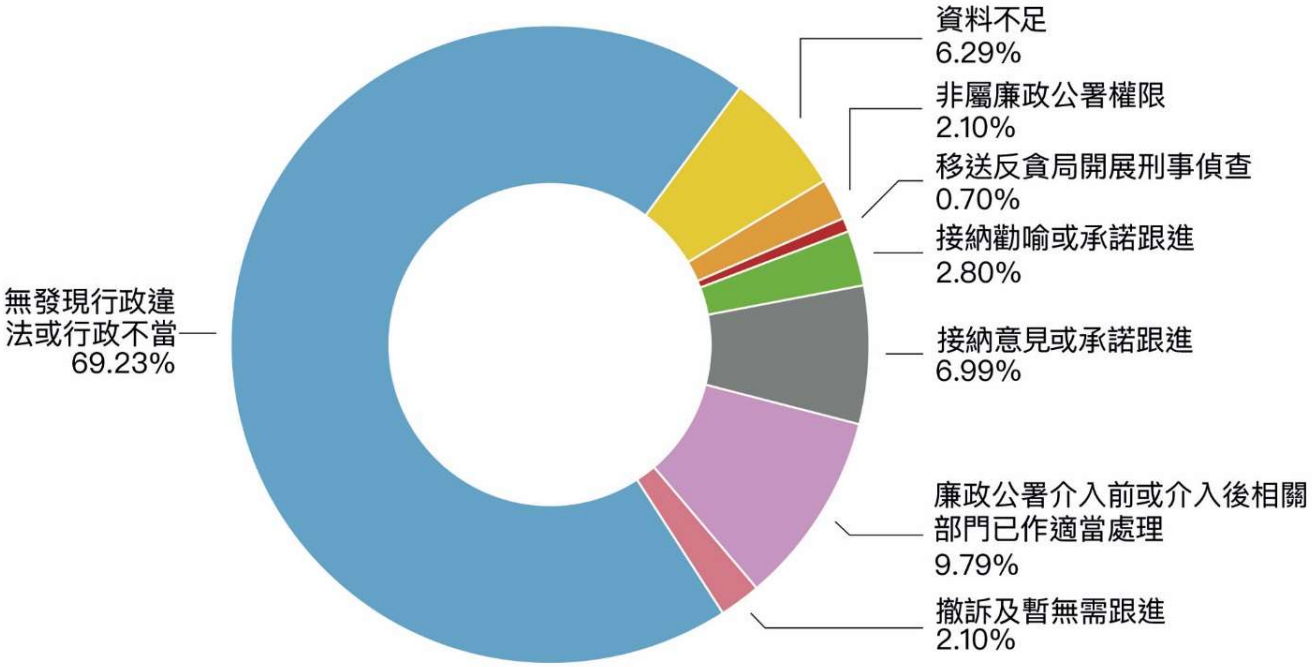

2024 年，廉政公署共作出了 7 個意見反映，當中涉及 1 個全面調查案件，另亦發出了 4 個勸喻，絕大部分都能獲得部門立即接納並作出跟進或承諾跟進。

2024 年，廉政公署接獲屬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中，涉及的事項包括單一或多項內容。按統計顯示，公職制度、市政及土地工務，該三個範疇約佔整體數量的一半。公職制度仍然是受關注的焦點，約佔整體數量的三成，當中尤其涉及公職人員紀律問題、部門管理運作、人員聘任等。而市政事項與土地工務方面的個案數目合計超過整體數量的一成。市政方面主要涵蓋環境衛生、噪音問題、行政准照及公地佔用等。至於土地工務方面則主要關注違法工程、土地批給程序及公共工程監督不力等問題。廉政公署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原則，同時配合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加強對公共事務的監察，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事實上，為配合行政自信的鼓勵措施，廉政公署往往會在調查的過程中，即向相關部門或機關申明意見及立場，給予後者更多的自我檢討、自我完善的操作空間，免於被動等候廉政公署發出意見或勸喻階段才作出跟進，從而提前推動部門或機關從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糾正及完善自身的運作機制或制度建設。

二、專案調查選要

（一）

《關於第 57/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涉及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屋獨立單位售價）之專案調查報告》

2024 年 4 月，廉政公署接獲數份針對第 57/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公佈的涉及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屋單位售價及補貼比率的投訴，經分析後認為投訴內容與行政程序或行政行為是否違法或不當無關，僅涉及行政當局的立規行為或行政措施，故廉政公署在職權範圍內開立專案調查跟進。

關於涉案地段經屋定價的問題，經分析，房屋局在 2019 年發佈有關申請公告時，按第 169/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申請人的二人家團每月總收入下限為 17,680 澳門元，此規定只是申請審批要件之一。而 2024 年公佈涉案地段經屋售價時，則是按第 151/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二人家團每月總收入下限 19,270 澳門元作為計算可負擔供款的購買力參數之一。

只要是在 2015 年修改之《經濟房屋法》（下稱“舊經屋法”）第 32 條規定的法定售價標準內，行政當局決定以哪一年數字作為定價計算基準，屬其自由裁量空間，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而過去行政當局公佈所有經屋售價時，均是以公佈售價當刻正生效的經屋申請人每月總收入下限，作為申請人可負擔供款購買能力的

計算基礎，從未以申請期間或更早時所生效的經屋收入下限作為計算基礎。

至於政府以社屋收入上限作為經屋收入下限的規定，是因為行政當局認為宜將經屋收入下限與社屋收入上限無縫銜接，目的是符合法律賦予經屋的補充性原則，將社屋、經屋和私人市場的房屋政策銜接起來。

投訴內容似乎是把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下限等申請審批前提要件，與經屋售價標準混淆，事實上兩者並無法律上的強制掛鉤關係。只是行政當局在考慮申請人購買力標準時，在政策上行使裁量權，一般以公佈售價時社屋二人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或經屋二人家團每月總收入下限金額，作為具體計算的參數之一而已。

而經屋補貼比率方面，一直以來，計算時所採用的單位市場價都是透過三間專業物業估價公司估價後，再經房屋局綜合評定得出，且房屋局一直都有清楚交代經屋補貼比率之計算公式。經“舊經屋法”中有關轉售經屋時補貼比率的計算公式，並無強制規定如何選擇單位的市場價格，係屬行政當局自由判斷的權力範圍。因此，指摘行政當局違反補貼比率的法律規定並無道理，亦難以質疑行政當局在行使裁量權時採用相對客觀評估手段的合理性。

經綜合分析後，第 57/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內容在法律適用上符合涉案事宜所適用的“舊經屋法”之規定。面對是次質疑經屋售價的社會聲音，亦已見行政當局及相關部門立即透過不同方式向公眾解釋經屋售價及補貼比率的具體計算方式，確認有關計算方式的合法性。

另一方面，現時經 2020 年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經濟房屋法》已將經屋售價從購買力標準修改為成本標準，這是因為考慮到申請人購買力和樓宇座落地點和朝向等均包含了一定的主觀性，會

使出售價格與實際成本不一致，把訂定經屋售價的標準或因素改為批地溢價金、建築成本和行政成本之後，將來新城 A 區的多個經屋項目售價標準，將不存在申請人購買能力的考量與爭議。

廉政公署依法已將調查結果向行政長官報告，並建議相關負責部門多考慮前期信息的發佈與普及經屋法律制度的知識，加強市民對經屋建造的目的與定位的認知。

（二）
因病缺勤 監察得宜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4 月公佈海關關員涉嫌騙取病假的案件後，行政當局表示高度關注，廉政公署於是開立全面調查卷宗，重新對健康檢查委員會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因病缺勤之運作及制度展開全面的調查及分析，在釐清該委員會的實務情況及實際困難，並重點檢視該委員會對相關法律規定的執行情況後，廉政公署從規範層面及操作層面提出了具可操作性的建議。

廉政公署經綜合分析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尤其是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以及現行第 81/99/M 號法令第 33 條等涉及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法律規定及相關司法見解，並深入了解相關委員會的實務運作流程後，確認衛生局現時已從多個司法裁判中汲取經驗，完善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內容及通知流程等工作，並透過行政公職局發出傳閱公函提醒部門盡快安排人員接受委員會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

然而，在具體運作上仍有可完善空間，尤其行政當局應加強健康檢查委員會成員的法律培訓、重組人員組成及合理增加資源分配，以創造健康檢查委員會良好運作的條件，更有效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

在制度方面，行政當局可借鑒外地（尤其是葡萄牙）類似法

律規範之取向，從制度上強制部門及受檢工作人員主動提交醫療報告等可真實顯示其病況的文件及資料，同時加強受檢工作人員的事先同意義務，有需要可增加健康檢查委員會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該委員會具備足夠權限條件，迅速完成對送檢的工作人員的病況或返崗能力的判斷，協助委員會更好履行法定職責，維護因病缺勤制度的有效及良好運作。

同時，廉政公署亦就核實因病缺勤人員家中養病的措施及制度，依職責提出修法建議。

廉政公署將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呈交行政長官後，獲行政當局高度重視，行政法務司及社會文化司均表示認同及接納調查報告的意見及建議，為此啟動《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因病缺勤制度的修法工作，並就健康檢查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作相應檢討和改善。

（三）
程序形式 依法選定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就文化局在沒有說明原因下突然終止為舉行“2022 年聖誕·跨年音樂慶典”活動而開展的書面諮詢程序，之後又聘請私人顧問公司代文化局進行相關採購工作提出質疑，認為當中有黑箱作業和利益輸送之嫌，冀公署介入調查。

經調查證實，文化局於 2022 年與本澳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商定合作，共識由後者承擔“2022 年聖誕·跨年音樂慶典”活動經費。隨後文化局開展有關活動“舞台演出服務”和“燈光音響服務”書面詢價採購工作，但由於內部程序問題，所以有需要終止該詢價程序。雖然沒有資料證實當中存在不法行為，但由於局方欠缺清晰的書面紀錄及無及時向獲邀報價的公司作清楚解說，從而令有關程序引起各種猜疑的不良後果。

然而，調查發現文化局與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之間的合作未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雙方具體的工作或責任分配等皆缺乏明文規定，在與私人建立合作關係時忽略《行政程序法典》關於行政合同規定的適用；之後又將原應是由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負責或聘用顧問公司統籌的活動服務採購工作，以第 122/84/M 號法令所規定的公務採購制度直接為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聘用顧問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協助進行採購及判給，錯誤將私人採購活動當作公共活動進行，但同時又容許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各派代表與文化局共同組成評標委員會進行甄選和評標，再加上在採購中欠缺規範申訴途徑的做法，凡此種種皆與現行法律規定有所不符。

基此，廉政公署向文化局發出勸喻，敦促局方須對有關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及行為加以深入認真的檢討，尤其須注意適當選擇合作協議的形式、正確定位各種法律關係，以及確保採購程序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文化局接納勸喻，並已成立跨部門內部工作小組就勸喻內容進行深入研究分析；經對有關協調工作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後，文化局表明在日後籌辦各項活動時，會在相關建議書中明確籌辦活動的目的及依據，當活動涉及各方合辦時會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各方權責，並會因應所涉情況採取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

（四）
體育練習 比例得當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稱，有紀律部隊的體育隊成員在練習及參與本地體育總會舉辦的賽事期間無需上班，且活動時間會計入工作時數內，質疑有關做法存在行政違法及對非屬體育隊的人員不公。

經調查發現，參與治安警察局體育隊的警員每周會有 10 至 15 小時因練習而不在警務崗位上提供服務，但有關時間都會視為工作時數，以收取增補性報酬後每周至少工作 44 小時計算，單單常規練習時間就佔到每週法定工作時數約 23%至 34%；比賽當天則更會有 7 至 9 小時的比賽前後時間計入工作時數，令每周練習及比賽的時數增加至 17 至 22 小時，佔到每周工作時數多達 40%至 50%的比重。

廉政公署進行法律分析後認為，參與本地體育總會舉辦的賽事並不屬第 67/93/M 號法令第 18 條所指可獲免除執行職務的範圍，除非有資料顯示及確定相關活動具有公務性質，否則將相關時間計入工作時數將有行政違法之嫌。此外，練習及比賽所佔工作時數之多亦有違適度原則，再加上警務工作包含不少實時性任務，警員參與體育練習或比賽除因調動工作崗位引起不便外，更可能引致同袍關係矛盾。

廉政公署經向治安警察局發出勸喻後，獲部門接納；另外，具權限機關經重新審視保安範疇人員參與各類體育活動訓練及比賽的安排事宜後發出指令，當中規定以部門或部門福利會名義參與體育比賽或活動原則上不視為上級指派的工作及可獲免執行職務，除非是代表本澳參加第 67/93/M 號法令第 18 條規定的比賽，又或是與外地對口部門進行的體育比賽及相關訓練，但後者的訓練時數不得多於規定上限。相關部門已按有關指令執行處理。

（五）
治療訓練 監督有道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多年來開辦短期課程培訓了大量語言訓練人員，這些人員在社服機構所提供的語言訓練服務與語言治療師的執業工作相類似，對

持有完成正規本科課程學歷兼領有執業牌照的語言治療師造成不公。

經調查確認，教青局過往開辦語言訓練人員培訓課程，乃因本澳學童語言治療訓練服務需求很大，但語言治療師數目不足，故透過向合資格的教師、心理輔導員、社工等專業人員教授語言訓練技巧，以便完成課程後可在學校或社服機構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語言訓練服務，有關課程內容並不涉及語言治療行為。調查期間，並未發現有完成課程的語言訓練人員作出僭越語言治療師才具資格作出的治療職務。

然而，廉政公署在調查中發現，教青局尚未有訂立明確指引，規範語言訓練人員的工作範圍及違反規定的後果，不利監管工作的進行。經反映意見後，教青局制作了《語言訓練人員工作內容指引》供受資助提供語言訓練服務的學校及機構執行，以完善相關監管的工作。

（六）
强化監察 減少亂象

廉政公署在履行職責期間發現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及前教育發展基金對受資助學校工程及資訊設備採購工作的監察機制存有不足，故主動開立專案調查卷宗予以跟進。

經調查發現，當局過往制定的資助章程及指引，欠缺規範書面詢價對象的挑選程序、迴避制度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等內容，不利監察工作的進行。經廉政公署反映有關意見後，教青局及新成立的教育基金表示認同，已採取措施檢討及完善相關章程指引，包括要求學校採購人員必須申報是否存在迴避情節、訂明違反規定的後果等，並制作相關採購程序檢查表供校方逐項檢查採購工作是否已按要求開展；此外，在廉政公署推動下，當局已着手籌劃建立資訊設備供應商資料庫，日後學校須在資料庫內隨機

選取詢價對象，以規範學校選取詢價對象的方式。

另一方面，教育基金經重新審視參與資助計劃的學校呈交的報告後，已要求部分不符合核銷要求的學校作出退款，同時改善相關資助流程，加強監察，確保學校採購程序及提交的文件符合相關法律及指引的規定。

（七）
輪值津貼 多勞多得

有衞生局護理人員（護士及衞生助理員）向廉政公署投訴，在全民核檢期間，個別護理人員雖然有提供依法應獲津貼的輪值工作，但因未被安排於該月週末或公眾假期任一日當值而喪失輪值津貼。

經查，得悉衞生局基於該等特別職程制度訂明，輪值工作以每月為基礎，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因而引入在一個月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任一日當值作為收取輪值津貼的前提。

經分析，護理人員的輪值津貼依有關特別職程制度按輪值時段逐一計算，在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提供輪值工作屬其中一種可以收取輪值津貼的情況，由是，只要輪值時段屬立法者指定的，即可收取輪值津貼，未見立法者另行設定其他前提要件；事實上，從當年立法會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就《護士職程制度》等法案作成的意見書可見，立法者將晚間工作津貼改為按特定的工作時段計算的輪值津貼，旨在體現“多勞多得”原則，對提供輪值工作人員的額外身心耗損作出補償，而衞生局以“必須於一個月中的任一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輪值”作為發放輪值津貼的必要前提，明顯抵觸了“多勞多得”的立法原意。

經向衞生局反映上述立場後，局方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並

自 2024 年 2 月的輪值津貼計算開始，該局所有特別職程人員，即使未於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輪值，亦可獲發放輪值津貼。

（八）
判給通知 依法保權

廉政公署在處理一宗涉及旅遊局為其轄下旅客詢問處於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提供旅遊推廣宣傳服務所進行的外判（邀請標／諮詢標）個案過程中，發現有關判給結果通知所採用的方式較為隨意、無軌跡可循：例如在同一個諮詢標中，通知中標者採用公函方式，而通知落標者則採用電話方式；又在另一些同屬邀請標的採購中，作出判給結果通知時，無論通知對象是中標者，抑或落標者，皆採用電郵方式通知；此外，在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的 2024 年至 2025 年有關服務採購中，有關判給結果通知並無依法定方式（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為之。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亦發現局方將投訴人就某個諮詢標的判給結果所提出的“異議”當作查詢及意見處理，且通知有關判給結果時，既無向落選的報價者指出其不獲判給的因由，亦無依法指出有關申訴方面的資訊（包括就判給決定的申訴具權限審理的機關、申訴期間及可否司法上訴等資訊）；而在回覆有關查詢時亦無提供有關資訊。顯然，投訴人依法受保護的申訴權、司法上訴權無法得以落實行使，無法透過申訴及／或訴訟途徑去捍衛其受法律保護的權益。

有關通知發出至廉政公署發現問題時已逾 2 年，司法上訴期已過，縱使具有可予撤銷的瑕疵，至今亦因司法上訴期間的過去而獲補正。

惟資料顯示，2020 年以來旅遊局為轄下各旅客詢問處所提供服務的各項判給中，無論以何種方式（書面諮詢或公開招標）採購，亦無論以何種方式（電話、電郵或局方網頁）作出通知，

向落選的報價者或投標者所發出的判給結果通知幾乎均無指出其落敗的因由，且全部無指出申訴途徑、申訴期限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訴等資訊。

考慮到行政當局須依法行政，須對書面提供之資訊負責，且應按善意而為，故有必要提請局方注意，日後相關通知應依法指出作出判給決定的理由、申訴及可否司法上訴等資訊，以及在實務上注意落實執行有關聲明異議及訴願等有關行政救濟方面的規定。

經廉政公署介入後，局方統一改以書面作出通知，且對於公開招標的通知則依法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作出。同時，局方以書面向廉政公署承諾，該局將向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加強講解通知程序及通知方式等，並鼓勵報讀相關培訓課程，確保充分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同時，局方以書面向廉政公署承認審議投訴人有關去函時僅從去函內容方面考慮而忽略了去函的目的，並承諾倘日後遇到相同或類似對評分準則或內容提出質疑的申請或異議時，將優先考慮有關申請或異議應屬對結果不滿的聲明異議，在回覆時按回覆聲明異議般處理，倘回覆為駁回有關異議時，有關通知亦依法提供可否訴願、向哪個有權限審查機關提訴願、有關期間及可否提起司法上訴等資訊。

此外，局方亦以書面向廉政公署申明，為完善判給通知的具體內容，局方於 2024 年 2 月已透過內部通告提醒轄下各單位注意：在向利害關係人通知所作出的行政行為（判給決定）時，須遵循《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的規定，當中尤須注意該條文 c)項及 d)項的規定，並以表格方式詳列相關內容及舉例說明。

可見，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後，旅遊局接納公署的立場，認識到之前的處理所存在的問題，且已採取措施予以糾正，避免日後

再出現類似問題。

（九）
標準提升 審查依規

有投訴稱於 2020 年已向交通事務局（下稱“交通局”）取得涉案摩托車的核准認可，並按第 1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提交符合新尾氣排放標準的報告，但局方以涉案摩托車車型已停產為由，不予批准繼續使用原核准認可，故其質疑局方處理存在行政違法及失當。

經調查發現，投訴人原先持有的摩托車核准認可是有效合法的，只是因第 1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提升了尾氣排放標準，需在有效期內提交符合新標準的報告，才可繼續使用該認可核准。根據《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行政法規第 4 條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規定，已獲批准核准認可的申請人，只需在首次進口車輛時向交通局提交符合新標準的證明，無需重新審查所有法定文件。

然而，交通局卻以重新審批的方式，以新的尾氣排放標準以外的原因“取消”了投訴人的原核准認可，且未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直接不予批准申請，令其聽證權未能得到保障。

經廉政公署介入後，交通局已對新尾氣排放標準的審批程序作出糾正。於第 11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生效前已獲核准的車輛，若在有效期內提供符合新標準的報告，則可繼續沿用至有效期屆滿。局方亦表示將完善審批程序，確保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相關規定執行，包括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並告知決定後的申訴機關及申訴期間。

（十）
書面紀錄 存憑有據

一名家長向廉政公署投訴，稱其針對班委會就其就讀公立學校兒子的學業成績的爭議所作的決定已提起訴願，但一直未獲回覆結果。

廉政公署經分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提供的文件，得悉該局曾先後 3 次與投訴人及其律師會面，期間已告知及解釋有關訴願涉及的問題及無正當性提出訴願。

然而，上述文件乃教青局應廉政公署的要求而製作，局方其實未就會面的談話內容及決定作成任何書面證明文件如會議或會面紀錄等，從而欠缺載有投訴人簽署，以表明其清楚知悉通知內容的書面紀錄。上述缺欠容易令人質疑有關會面及通知內容的真實性及確切性，而投訴人正是在有關會面後向廉政公署投訴該局沒有回覆其提起的訴願。

基此，廉政公署向教青局建議，日後就任何聲明異議或訴願作出決定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在作出親身通知後以書面記錄，作為有關通知行為的證據，如繕寫納入卷宗之備註，當中載明通知行為作出的日期及被通知人的簽署；又或取得被通知人明確知悉有關內容的聲明，並附同被通知人的簽署及日期。

三、再度審查（“回頭看”）

2024 年，為履行法律賦予廉政公署持續監察權限部門或機關改善施政情況的權限，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範圍內持續落實“回頭看”的工作。2024 年被列入“回頭看”清單的案件有 6 宗。

從錄得的統計數據顯示，連同 2021 年至 2023 年轉入仍然生效的“回頭看”清單的案件共有 8 宗，2024 年完成再度審查後被剔除名單的案件則有 7 宗。

（一）

對於澳門基金會合議機關強化迴避執行之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於 2022 年將之列入“回頭看”清單，經於 2023 年展開相關再度審查工作後，有鑑於澳門基金會已採取多項強化執行迴避制度的措施，落實執行合議機關成員迴避參與審批及表決程序的規定，基此，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二）

對於體育局對體育總會及青少年體育學校加強監督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於 2022 年將之列入“回頭看”清單，並於 2023 年展開相關再度審查的工作。

根據查得的資料顯示，因應廉政公署建議，體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及優化青少年體育學校的運作機制及選拔方式，並在與體育總會訂立的協議書內訂明各項監督措施及迴避等機制。然而，廉政公署在再度審查的過程中發現，有體育總會比賽章程所載的“免責條款”涉嫌存在違反《合約的一般條款》法律的情況。為此，廉政公署再次向體育局反映意見，該局其後回覆表示已要求有關體育總會優化賽事章程的行文，並將持續進行相應監督。

鑑於體育局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及依法履行監督體育總會的職能，基此，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一名旅遊局人員投訴，指其已在一等高級技術員職級服務滿 2 年，依法應獲晉階。然而，旅遊局認定投訴人臨時委任為二等高級技術員期間所獲給予之兩個特別評核，已用作晉級至一等高級技術員，即使其現時已於一等高級技術員職級任職滿 2 年，但因其在原職階的服務期間僅完成一次平常評核及一次簡要評核，尚須待完成第二次平常評核及視乎評分，才符合晉

階至第二職階所需之全部要件，故投訴人質疑局方錯誤理解《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3 條和第 14 條有關晉階和晉級的法定要件，造成上、下半年入職人員的不平等對待。

廉政公署介入後，證實行政公職局（下稱“公職局”）曾向旅遊局提供法律意見，並認同旅遊局在個案中的處理，惟廉政公署經抽查發現，現時不少部門會以對人員較為有利的方法去處理人員的晉級事宜，相關人員只要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內取得一次平常評核且評語為“十分滿意”，便具備晉階及晉級的要件。

經分析後，廉政公署認為現行法例無明文規定須要取得兩次平常評核評語方具晉升資格，為確保各部門對制度的統一執行，已要求公職局統籌協調。

為持續監督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已將本案列入“回頭看”清單，定期跟進公職局與各部門的協作進展，以促進制度執行的標準化及透明度。

（四）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指中國澳門龍舟總會（下稱“龍舟總會”）在恆常收取體育局資助下，仍向使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進行龍舟練習的會員收取船隻使用費，質疑有關做法不當。

調查證實，龍舟總會確有借出若干龍舟供大眾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恆常訓練，並按照非牟利原則收取使用費，以攤分救生員、保險、船隻維護等開支，該等恆常訓練及收費計劃已獲體育局批准。

然而，調查發現，體育局審批上述申請的過程粗疏，未有注意龍舟總會將政府資助購買供集訓隊無償訓練使用的龍舟改為有償租借會員使用，本質上已改變了資助用途。體育局未有就改變資助用途的合理性、監察措施等問題作出分析及跟進；對於龍

舟總會提交的資料也未作深入核查，直至廉政公署介入跟進後，局方才發現當中有半數的龍舟乃是透過公務採購程序購買的公共資產，而非屬龍舟總會可自由支配及使用的資產。

此外，調查還發現體育局有意透過龍舟總會開展的恆常訓練計劃，達致開放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予公眾使用的目的，但局方卻未有充份考慮如此透過總會開放場地而衍生的一系列法律問題，尤其在事故發生後所須承擔的責任歸屬問題。

經廉政公署介入後，體育局表示龍舟總會已暫停有關恆常訓練計劃，該局將藉此檢視過往執行計劃情況，評估計劃的可持續性、監督方式及收費問題，並將會參照廉政公署意見，優化有關計劃內容。

廉政公署已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持續關注體育局就有關隊伍及人員使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進行訓練的倘有計劃或跟進情況。

四、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廉政公署在 2024 年期間，增加了與部門及機關直面交流與溝通的機會，包括與文化局、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法務局、行政公職局等，針對一些較複雜的法律問題或具體的施政措施進行討論與協調共識，這種有益接觸無疑更有利廉政公署發揮行政申訴的職責，亦更方便行政部門或機關更精準地依法施政。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房屋局	關於大廈管理機關准許住戶在大廈公共地方泊車影響消防安全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履行職責勸喻大廈管理機關改正，並將涉消防安全部分轉介權限部門跟進。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懲教管理局	關於少年感化院傳遞外來物品予院生的工作指引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優化相關指引及處理流程。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2024 年，廉政公署貫徹“青年為本”的宣傳方向，透過舉辦多項嶄新活動、組織青年及義工前往大灣區考察或與灣區青年交流，進一步拓展青年的國際及廉政視野，讓青年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到不同的廉政工作之中；另一方面，廉政公署特別為教學人員開辦廉潔意識與誠信教育培訓，加強對廉潔教育的支援。

此外，廉政公署致力提升公、私營領域的廉潔意識，因應不同對象和公署所偵辦案件的特點，適時優化及新增培訓內容，以案解說，並持續採用線上線下雙結合的模式，不斷強化公務人員和私營機構人員的廉潔守法意識。又按照“全民廉潔系列”長期宣傳計劃重點推廣《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讓社會大眾對私營部門相關的防貪法律有更深入的認識。

在恆常的宣教工作方面，2024 年舉辦各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培訓工作坊及活動共 622 場，有 41,901 人次參加，主要對象為公務人員、私營機構領導層及僱員、青少年、大專及中小幼學生和市民大眾。統計數字詳見下表：

2024 年防貪教育統計數字

項目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奉公、公務採購、持廉守正、財產及利益申報講座	公務人員	75	5,196
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	公務人員	4	331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	私營機構、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79	4,438

項目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意識講座／活動	社團、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40	1,381
誠信教育講座／活動	青少年、大專生、中小幼學生及團體成員	424	30,555
總計		**622**	**41,901**

一、公營機構防貪教育

廉政公署一直與公共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公務人員對防貪法律的理解及對貪污風險的警覺性。近年採用線上線下雙結合模式，開展針對公營機構的防貪教育，透過恆常講座和微信圖文包等宣揚廉潔資訊，以及於“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專題網頁推出不同主題的學習影片等，鼓勵公務人員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個人的廉潔意識。

（一）公務人員廉潔講座

為鞏固公共部門的誠信文化和公務人員的廉潔意識，廉政公署持續舉辦不同主題的倡廉講座，並適時優化及新增培訓內容，例如在以擬晉升至第五職等的公務人員為對象的培訓活動中，新增設單元講座“公務員權與責——廉政與守法意識”，加深公務人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減少誤觸法律的風險。在 2024 年，廉政公署為 19 個部門／機構，合共 5,196 名公務人員舉辦了 75 場講座。

（二）持續開辦“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及更新“公務員廉潔資訊網”

為配合政府推行網上學習，廉政公署與行政公職局繼續合作開辦“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強化公務人員的誠信守法意

識。在 2024 年，“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共開辦了 4 班，有來自 45 個部門／機構，合共 331 名人員參與。

此外，廉政公署持續更新“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定期於專頁內的“廉政學堂”欄目上載由廉政公署偵辦個案改編的不同主題影片，向公務人員介紹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專職性的規定，以及有關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公務上之侵占及違反保密等常見的職務犯罪的規定。

二、私營機構防貪教育

廉政公署致力與私營機構建立防貪夥伴的關係，透過加強與業界溝通，以及開展相關的防貪教育，讓廉潔文化深入紮根社會。2024 年，廉政公署重點圍繞《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開展宣傳。

（一）私營機構廉潔座談會

廉政公署持續為私營機構舉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以及受邀為本澳教育機構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除了介紹法律條文，還因應不同界別人士、機構的需要，設計講座或課程內容。2024 年，廉政公署分別向銀行職員、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員工、中小企業、受資助機構人員及房地產中介人員等舉辦 79 場座談會，參加人數有 4,438 人次。

（二）協助參與編製《粵港澳大灣區廉潔營商指南》

隨着國家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廣東省監察委員會、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進廉政建設及反腐敗工程。為積極建立大灣區的廉潔營商環境，三地反貪機構正合作編製《粵港澳大灣區廉潔營商指南》（下稱《指

南》）為營商者提供適切的營商防貪指引。

廉政公署代表於 2024 年 4 月前往廣東省廣州市參加“三地營商指南工作會議”，與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廉政公署商討有關《指南》的擬定詳情，並有序推進《指南》的編製工作。

（三） 配合“全民廉潔系列”宣傳計劃推出全新宣教項目強化私營廉潔文化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繼續推行“全民廉潔系列”宣傳計劃，圍繞《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精要，推出全新的倡廉項目，包括提倡重視私營廉潔文化價值的工作坊，製作有助中小企掌握防貪技巧的實用性資訊節目等，以推動私營部門逐步構建防貪文化。

1. 推出“誠信價值工作坊”

因應私營部門對誠信培訓日益重視及需求增加，廉政公署在原有的培訓基礎上，優化以私營部門員工及管理層為對象的廉潔教育活動。氹仔社區辦事處並於 2024 年 4 月推出更具針對性的“誠信價值工作坊”，作為私營部門誠信培訓的延伸活動，透過案例分析、誠信問卷、互動討論及導賞參觀等，提升參加者對廉政法律及職場誠信的認知，與企業及社團共同推動職場誠信文化。廉政公署全年舉辦 14 場“誠信價值工作坊”，共有 269 名來自多個企業及社團的人士參與。

2. 製作青創防貪資訊節目《廉潔營商拍住上》

為了讓青年創業者及初創公司的管理人員認識私營部門防貪法律的規定，防範公司出現貪污風險，廉政公署與澳門青年聯合會聯合製作《廉潔營商拍住上》青創防貪資訊短片節目，由廉政公署人員擔任主持並走訪本澳不同的私營企業，因應企業的特

點提出實用的防貪建議，同時向觀眾推廣廉政資訊。有關節目於2024年10月起在不同的媒體平台播放。

3. “親手沖一杯廉潔咖啡”微信問答遊戲

廉政公署於2024年8月至9月推出“親手沖一杯廉潔咖啡”微信問答遊戲，透過趣味小遊戲，帶出《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內容，推動市民深入認識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

4. 其他相關宣傳

廉政公署持續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專題網頁上載不同主題的學習影片，並透過微信圖文包、專題短片等，介紹廉政公署職能、《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及相關職務犯罪等防貪法例等。

三、青少年廉潔教育

廉政公署重視培養澳門新一代，期望協助青少年建立廉潔與誠信等的正確道德價值觀。2024年，廉政公署除了積極透過多元化方式及多方位的宣傳，向大專生及中小幼學生開展宣教工作，亦進一步與教育界合作，加強廉潔教育支援，攜手向青少年宣揚廉潔與誠信文化，積極引領澳門新一代深刻認識廉政建設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2024年青少年廉潔教育工作統計數字

項目	場數	人數
大專生誠信講座	12	680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128	9,835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	19	1,722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157	5,005

項目	場數	人數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4” 《貪心驚魂記》教育劇場活動	35	5,753
“愛・誠信”小學入校活動	32	6,135
廉政遊學堂——青年廉政體驗計劃	41	1,425
合計	**424**	**30,555**

（一）大專生廉潔誠信教育

1. 大專生廉潔誠信教育專題講座

廉政公署一直與澳門各大專院校保持聯繫和合作，在 2024 年，與澳門大學、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澳門科技大學舉辦合共 12 場的“大專生誠信講座”，參與學生人數為 680 名。講座內容以《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主題，讓學生反思貪污為社會和個人帶來的禍害，養成對貪污零容忍的態度。

2. 提供實習機會讓青年學生參與廉潔推廣

廉政公署透過向本澳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深化青年學生的誠信教育工作，並加強與大專院校的合作。2024 年，來自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的 9 名大三至碩士課程學生參與“大專生實習計劃”，主要協助廉政公署的倡廉教育工作，2024 年更有部份實習生協助廉政公署反貪微電影的拍攝工作。

3. 推出“自學‘誠’才”大專生廉潔意識學習網

為讓大專生更靈活地了解本澳私營領域防貪法律制度，提高他們對貪污的警覺性，廉政公署開設了“自學‘誠’才”大專生廉潔意識學習網。網頁內設有以大專生為對象的網上學習課程，鼓勵大專生自主學習，透過動畫短片及個案分析等內容讓學生了

解私營防貪制度及法律責任，完成網上測試後並可獲得證書。

4. 入校向大專生宣傳防貪知識

廉政公署參與澳門理工大學於 9 月舉行的防罪警訊周宣傳活動，宣傳防貪守法資訊，強化青年廉潔意識。廉政公署為大專生設計了以搜證為題的遊戲，透過分析貪污個案中的要點，讓大專生認識澳門的防貪法律及公署的網上學習資源。

5. “廉政遊學堂——青年廉政體驗計劃”

定位為青年廉潔教育基地的氹仔社區辦事處，於 2024 年繼續推行“廉政遊學堂——青年廉政體驗計劃”，接待由大專院校或中學組織的學生，讓學生透過多媒體互動設施邊體驗、邊學習廉政公署職能及相關法律。2024 年，氹仔社區辦事處共舉辦了 41 場相關活動，共有 1,425 人參與。

（二）中、小學生廉潔誠信教育

1.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廉政公署持續於中學推行“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派員到學校與中學生探討誠信、公平競爭、廉潔社會等議題。廉政公署會因應學生不同的成長階段設計主題內容，引導中學生反思誠信和守法的重要性。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多年來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在 2024 年，有 18 間學校參與，合共舉辦了 128 場講座，參與學生人數達 9,835 人。

2.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為使應屆中學畢業生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以便其知法守法，廉政公署舉辦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的廉潔指引。在 2024 年，共有 10 間學校參加，舉辦場次共 19 場，參與學生人數為 1,722 名。

3. “愛・誠信”小學入校活動

廉政公署開展“愛・誠信”小學入校活動，支持學校開展廉潔教育。廉政公署會靈活配合校方的教學需要，於午間或課堂安排攤位遊戲、誠信故事分享、短片欣賞、VR 遊戲、展板問答遊戲、講座等，或配合校方課程舉辦與廉潔主題相關的比賽、學科活動等，以具趣味的方式向小學生宣傳誠信廉潔訊息。活動深受學生歡迎，效果良好。

2024 年，廉政公署分別到 6 間學校舉行“愛・誠信”小學入校活動，包括二龍喉公立學校、氹仔中葡學校、沙梨頭浸信學校、明愛學校、培正中學及聖保祿學校舉行 32 場活動，合共 6,135 名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

4. 跨學科“童創誠信教育新意念”校園專題活動

廉政公署於 2023/2024 學年首次與慈幼中學、培正中學及澳門浸信中學 3 間學校合作舉辦“童創誠信教育新意念”校園專題活動，將誠信教育與學校推行的 STEM/STEAM 教育課程跨學科結合，讓小學生自行構思及製作以誠信為主題的電腦編程作品及機械裝置，過程中可讓學生深入思考廉潔誠信對個人、對社會的重要性，以他們的角度去啟發朋輩思考誠信廉潔的課題。

廉政公署特別於 2024 年 1 月 6 日舉行嘉許禮，以嘉許 13 個優秀作品，並讓創作的學生交流和分享心得，展示其極具創意和心思的作品。廉政公署於 2024/2025 學年繼續推行計劃，並新增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及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為合作的學校，令總參與活動的小學增至 5 間。

5.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2024 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共舉辦了 157 場“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活動，參與的小學共 24 間，學生人數 5,005 人。

另外，“童創誠信教育新意念”校園專題活動的 4 個優秀作品亦已應用於“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三年級兩個主題的教學活動中，讓廉政公署的小學廉潔教育注入學生的思維和意念，以加深參與學生對教學內容的印象，提升學習效果。

6.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4”《貪心驚魂記》教育劇場

為慶祝“六·一國際兒童節”及向幼稚園和初小學生推廣誠信價值觀，廉政公署於 5 月至 6 月，為澳門 28 間學校舉行了 34 場“威廉陪你過兒童節 2024”《貪心驚魂記》入校教育劇場活動及 1 場校外演出，參與學生超過 5,700 人。

7. “閱讀．悅誠信”校園閱讀推廣活動

為了教導幼童誠信守法等價值觀，並藉公署出版的《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繪本故事鞏固他們的學習成果，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3 月開始舉辦“閱讀．悅誠信”校園閱讀推廣活動。活動主要以幼稚園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由廉政公署導師以品德教育結合科學、常識等的跨學習領域教學模式，帶領幼童學習他們感興趣的科普知識，從而提升閱讀誠信繪本故事時的學習興趣，引導他們建立誠信思維，並在生活中實踐。項目更加入延展活動，鼓勵家長於課外繼續與幼童共讀繪本。

四、以青年為對象的宣傳工作

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因應國家及特區重視青年培養的方向，持續創新向青年推廣誠信價值觀，透過新穎的廉政學習活動及實

踐機會，讓青年更多參與在廉政建設工作之中，同時提升青年的廉政觸覺，並拓展國際視野。

（一）“模擬《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活動

為促進青年對廉政建設和政策制定的認識，廉政公署於 4 月舉辦“模擬《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活動，共有 43 名中學及大專學生參加。參與的青年需要先接受學術培訓認識會議規則及流程，再按獲分配的國家進行資料搜集及撰寫立場文件。模擬會議當日，分別扮演 26 個國家代表的青年，按照會議規則就“預防及反貪腐——促進廉潔教育的跨國合作”議題發言、討論和談判。參與的青年均對廉政政策有更深入的思考，認為有助提升廉政觸覺，拓展國際視野。

（二）“UNI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

為推動大專生參與廉政建設，廉政公署持續深化與本澳大專院校合作，於 2024 年 1 月啟動“UNI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 2024”，共吸引本澳 4 所高等院校，超過 110 名的大專學生報名。廉政公署從中選出 41 名學員接受系統而專業的培訓，其後，學員利用掌握的知識及技巧，協助廉政公署導賞接待及宣傳片拍攝等工作。所有學員亦分別於大專院校內為同輩舉辦倡廉宣傳活動，或製作宣傳計劃。活動中，15 名學生獲頒優秀學員。

為承接計劃的理想效果，廉政公署於 2024 年下半年為 2025 年繼續推行“UNI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招募學員，共吸引分別來自本澳 5 所高等院校的 139 名大專學生報名，最終 41 人獲錄取。此外，廉政公署特別邀請了上屆表現優秀的學員指導新一屆學員進行實踐及結業項目，分享經驗。

（三）澳港兩地廉政青年交流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9 月 28 及 29 日接待香港廉政公署“菁英誠信領袖計劃”代表團來澳，期間澳門的“UNI Project”優秀學員及“青少年誠信大使”與香港的“菁英誠信領袖”深入交流，並分享於兩地參與倡廉活動的心得和經驗。他們一同參與了由廉政公署籌備的“穿越廉政”定向活動，實地走訪氹仔舊城區與廉政公署職能及案件相關的地點，深度認識澳門廉政公署的工作及兩地反貪協作的成果。此外，“菁英誠信領袖”還到訪了廉政公署總部、氹仔社區辦事處廉潔教育基地。

（四）為青年舉辦特色主題的社區廉潔推廣活動

廉政公署與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於 2024 年 11 月合辦了兩場“廉政推理謎——青年社區廉潔推廣活動”，透過原創的密室解謎活動，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在沉浸式遊戲中親身體驗貪污的禍害，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活動共吸引逾 100 名青年參與。

另外，氹仔社區辦事處亦持續舉辦廣受青年社團歡迎的“調查‘員’來是咁的——青年廉政推廣活動”特備活動，共為多個社團或機構舉辦了 7 場活動。

（五）“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

廉政公署於 2023/2024 學年再次舉辦“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鼓勵青少年將廉潔意識積極帶入校園及生活各層面。活動吸引了 12 間學校派出共 98 位中學生參與。期間，學生接受了系列培訓，於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各大使積極於所屬學校開展倡廉活動，包括有社會實驗、健球競技比賽、話劇、定向活動、微電影、創意人物設計等，各校活動總受眾計有逾 2 萬人次。廉政公署按各隊表現評選出 14 隊優秀隊伍，並於 2024 年 6 月舉行了嘉許禮。

在活動結束後，為凝聚及持續發揮青少年誠信大使的力量，部份大使善用計劃中所積累的經驗，於 7 月負責策劃及舉辦倡廉活動，發揮所學，以利於日後進一步協助廉政公署宣揚廉潔誠信的訊息。

（六）“說之以誠”校園演說徵集活動

為鼓勵學生反思誠信和廉潔在日常生活及對社會的意義，廉政公署舉辦“說之以誠”校園演說徵集活動，吸引 13 間學校的學生參加。評審從演繹方式、訊息傳達、演說技巧及創意等方面作評選，共選出 26 份嘉許作品。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嘉許禮，嘉許在活動中獲獎的學生。是次活動所收集的作品均體現出學生們從日常的觀察體會或藉不同的格言故事，反思了自己的行為和價值觀，進而思考廉潔在日常生活及對社會的意義，並且有助向同輩青年傳遞誠信廉潔等的正面訊息。

（七）國際反腐敗日系列活動

因應聯合國將 2024 的“國際反腐敗日”主題定為“團結青年，反對腐敗：共創廉潔明天”，廉政公署特別推出了專題網頁、電視及巴士廣告短片、電台廣告和即時新聞網頁廣告，廣泛地向社會大眾宣傳“國際反腐敗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此外，亦組織社團會員到氹仔社區辦事處參與講座及參觀，了解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

五、與教育界的合作

廉政公署一直重視與教育界的合作，透過積極提供廉潔教育的支援及創設更多交流的平台，與教育界形成相互促進的良好合

作模式，以持續提升本澳青少年誠信教育的成效。

（一）舉辦“廉潔意識與誠信教育”教學人員校本培訓

廉政公署推出“廉潔意識與誠信教育”教學人員校本培訓，以提升教學人員對本地防貪制度及廉潔操守的認知。培訓主要包括介紹《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和《刑法典》中與打擊賄賂及貪腐相關的規定、識別職務上利益衝突及建議處理方式，同時介紹廉政公署“誠信教育資源庫”網上資源，以及提供其在課堂教學上的應用建議。2024 年，廉政公署與 6 間大專院校、學校合辦校本培訓，並有 320 名教學人員參與。

（二）為“誠信教育資源庫”增設“誠信微課”視頻欄目

廉政公署於“誠信教育資源庫”增設“誠信微課”視頻欄目，以短視頻形式點出不同主題教案的重點及相關知識，為教師提供輔助教學資源。2024 年上載的 4 齣“誠信微課”影片，涵蓋高小、初中及高中的品德與公民科及中文科。除短視頻外，同時配以對應的完整教案，以便教師按照教學的實際需要靈活使用。

此外，廉政公署持續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的德育教材、短片、動畫、兒童誠信故事及刊物等資源，亦提供小遊戲及手工等延伸活動供老師及家長取用，廣受歡迎。

（三）與“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持續合作

廉政公署的“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成員遍及本澳 33 間學校的中、小、幼及特殊教育範疇。小組成員定期提供的誠信教案，為“誠信教育資源庫”網上資源累積了穩定及優質輸出。

廉政公署於 2024 年收到由“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教師成員編寫教案共有 26 份，經專家成員審閱後，已陸續上載至“誠信教育資源庫”供教育工作者瀏覽及選用。小組經過 4 個學年的運作，累計為廉政公署提供了 70 份與誠信相關主題的教案。

（四） 開展“2024/2025 學年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

為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各階段誠信品德教育的專業交流，廉政公署舉辦“2024/2025 學年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徵集活動分為“公開組”及“學生組”，教案主題可圍繞誠實正直、守法精神及公平競爭等，而本屆的教案徵集活動新增設兩項附設項目包括“誠信微課”視頻創作及“廉潔選舉”主題教學。

是次徵集活動共有來自 37 間大專院校或學校合共 111 人報名，參加者將於 2024/2025 下半學年提交教案作品。

六、家庭及親職廉潔誠信教育

廉政公署積極將廉潔教育推廣至家庭，在 2024 年，廉政公署與本地社團合辦“家家有本誠信的經”——親職誠信教育講座，透過廉政公署人員與家長討論在教養上涉及的誠信、負責任、公平、金錢價值觀等話題，以及分析親職誠信教育系列短片的案例，並輔以社工的專業建議，深化家長在誠信教育、溝通與輔導方面的知識與提升相關技能，以更好地培育子女的品德。

七、媒體宣傳

廉政公署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及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佈、各類型廣告、互聯網、單張及刊物等方式，提高大眾的廉潔意識。

（一） 製作反貪微電影《阿拉比卡》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製作反貪微電影《阿拉比卡》。該微電影從策劃、籌備、拍攝，到後期剪輯均由廉政公署自行製作，還有大專實習生、廉潔義工隊成員及“UNI Project——大專生廉政推廣計劃”學員的參與。

微電影片長 45 分鐘，故事內容改編自廉政公署真實的反貪案件，廉政公署將於 2025 年舉行首映禮及其他放映活動，以充分利用微電影向社會宣傳推廣反貪訊息。

（二）於多個網上平台推出廉政資訊影片

為配合現今社會大眾閱覽資訊的習慣，廉政公署積極製作多媒體廉政資訊短片節目，在 2024 年，廉政公署持續製作短片節目《廉政檔案》及《CC A See》等廉政資訊短片節目和短視頻，又與青年團體合作推出青創防貪資訊節目《廉潔營商拍住上》，以簡明扼要或充滿趣味的方式，分別在公署及本澳不同媒體平台發放，吸引大眾，尤其是年輕的觀眾，主動接觸廉政資訊。

（三）持續於社交平台推廣廉政訊息

廉政公署持續運用微信公眾號廣泛地向社會各階層傳遞廉潔訊息，部分圖文內容的意念取自本澳或內地的社會熱話，期望進一步吸引讀者及引起共鳴。2024 年，廉政公署共推出 66 個微信圖文包，透過輕鬆的筆觸、輔以漫畫、動畫或短片等，向大眾傳達廉政公署反貪、行政申訴和相關法例的資訊。全年閱覽接近 40,000 人次，微信關注人數為近 15,000 人。

（四）自行製作全新反貪宣傳片

因應媒體推廣需要，廉政公署自行製作了新一輯的宣傳廣告短片及粵、葡雙語電台廣告。廣告短片以“時鐘”為題，呼籲大眾要“把握時間”舉報貪污，並於 2024 年 10 月起陸續在巴士車廂電視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頻道播出。

（五）編製全新版本的反貪宣傳單張

廉政公署製作全新反貪宣傳單張，以圖文並茂並輔以簡明的例子及個案的方式，向大眾介紹廉政公署的反貪職能、公私營領域反貪相關法律的要點、廉政公署處理舉報投訴的流程，財產及利益申報規定，以及防貪建議等，以便於大眾認識澳門的反貪法律規定，積極舉報貪污。

八、社區推廣工作

（一）社區辦事處

1. 接待市民投訴、舉報及諮詢

2024 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與氹仔社區辦事處共接獲 518 宗投訴或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資料詳見下表：

2024 年兩社區辦事處接待市民統計表

投訴或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15	63	58	232	150
小計：78 宗		小計：440 宗		
總計：518 宗				

在 2024 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59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共 18 宗，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分別為 29 宗及 212 宗。

至於氹仔社區辦事處，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59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共 60 宗，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分別為 29 宗及 170 宗。

2. 社區廉潔教育

2024 年，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共接待 9 個不同單位，包括學校、社團、機構和組織等，在辦事處舉行的社區廉潔教育講座和參觀活動共 13 場，合計 380 人次參加。

為紀念社區廉潔宣傳教育開展 20 周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及 7 日舉辦“廉政樂悠遊”體驗日活動，開放辦事處設施並提供不同的工作坊，讓參加者從多角度體驗和認識廉政公署的社區推廣工作。活動內容豐富，包括安排“AI 威廉”導賞參觀多媒體教育區、體驗由本澳小學生以誠信為主題創作的編程遊戲及機械裝置，以及參與動畫教材配音體驗等，兩日的體驗活動共吸引約 200 名市民參加，場面熱鬧。廉政公署還透過本澳電視節目《澳門人・澳門事》向大眾介紹廉政公署 20 年來的社區教育及宣傳工作。

此外，廉政公署續辦面向成年人及長者的“廉政‘友’話傾”社區倡廉宣傳活動，活動由本地社團組織會員參與，透過講座及由廉潔義工隊成員演出輕鬆的小品話劇，讓參加者認識與自身息息相關的行政申訴及防貪法律知識，了解如何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觸犯法律規定。

（二）拓展社區關係

1. 出訪社團和接待來訪

為加強與社團聯繫，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出訪了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家庭健康促進中心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協會，介紹廉政公署的宣傳教育工作，聽取社團對廉政工作的意見，並就日後廉潔教育方面探討合作空間。此外，社區辦事處亦接待了多個外地交流團的來訪參觀，合共舉辦 17 場活動。

2. 參與社區活動

廉政公署分別在“2024 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第 55 屆明愛慈善園遊會”設置攤位遊戲，向市民及青少年宣揚廉潔守法的訊息。此外，組織廉政公署人員及義工參與 2024 年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活動，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

3. 廉潔義工活動

2024 年，廉潔義工隊協助或參與由廉政公署舉辦的 13 個不同性質的宣教活動，積極為廉政工作貢獻力量。廉政公署亦繼續為“廉潔義工隊”成員提供專業化的培訓，包括於 2024 年 4 月組織 30 名“廉潔義工隊”優秀義工前往廣東省肇慶市，參觀當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包公文化博物館”及“包公文化園”，以提升他們的廉潔素養及增進對內地廉政文化建設發展的認識。此外，“廉潔義工隊”還參觀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等，而義工隊優秀成員更負責統籌探訪仁慈堂安老院，帶領義工回饋社會。

因應“廉潔義工隊”的發展，以及為 2025 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選舉宣傳工作作準備，廉政公署於 2024 年 11 月公開招募“廉潔義工隊”新成員。經甄選及培訓後，共接納其中的 37 名義工及 27 對親子義工加入。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24 年，廉政公署先後組織代表團出訪，亦分別接待內地、香港及外地同業代表團來訪，保持雙邊及區域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同時，廉政公署繼續履行作為相關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積極派員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廉政公署亦繼續派員到內地和香港接受培訓，加強專業能力及執法水平，致力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

一、外訪

2024 年，廉政公署先後多次組織代表團外訪，致力加強與周邊地區執法機關的交流，當中包括：

- 赴香港出席“廉政公署成立 50 周年慶祝酒會暨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成立典禮”。
- 拜訪粵港澳大灣區中的珠海、中山及深圳三市的監察委員會。
- 赴遼寧瀋陽拜訪當地監察委員會。
- 赴廣州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廉潔營商指南》工作會議。

二、接待來訪

廉政公署長年和香港廉政公署在情報交流和協查個案中保持緊密合作，為加深澳港廉政公署人員之間的交流，2024 年，香港廉政公署應邀來澳參加“2024 澳港廉署籃球及羽毛球友誼賽”，藉着體育運動，促進兩地人員交流及增進彼此友誼。

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4 年接待來自不同地方的代表團，交

流及分享廉政範疇的工作經驗，包括：

- 接待廣東省監察委員會來訪，交流執法經驗及廉政建設意見。
- 接待印尼檢察官代表團，介紹澳門的反貪及執法經驗。

三、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

2024 年，各國際及區域組織持續舉辦線上及線下會議。廉政公署繼續派員親身與會或透過線上參與，積極履行作為國際及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當中包括：

- 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由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GlobE Network）舉辦的“第 7 屆指導委員會會議”。
- 赴北京出席由國家監察委員會主辦的“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GlobE Network）第 5 屆全體大會及第 8 屆指導委員會會議”。
- 赴荷蘭海牙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舉辦的“第 13 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國際會議”。
- 赴香港出席“廉政公署第 8 屆國際會議——廉潔世界新道路”。
- 赴香港出席“國際申訴專員高峰論壇 2024 暨申訴專員公署 35 周年慶祝大會”。
- 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出席“2024 年亞太反洗錢組織（APG）年會”。

四、《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

2024 年，廉政公署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履約審議工作。在 6 月，廉政公署應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邀請，派員隨國家代表團參加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 15 屆會議”和“資產追回工作組第 18 屆會議”及“國際合作工作組第 13 屆會議”。

五、人員培訓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礎，關乎人民福祉和社會穩定，廉政公署在 2024 年組織人員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以鞏固人員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理解，以及進一步了解澳門不斷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進程。

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 4 月派員赴遼寧瀋陽，參加由廉政公署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的研修班，內容涵蓋電子取證、犯罪心理及專業技能訓練項目等，並讓學員加深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情況。廉政公署還派員赴香港參加由香港國際廉政學院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合辦的“反貪腐的新時代——利用創新科技打擊和預防貪污”的培訓課程。

廉政公署致力提高辦案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執法水平，除上述課程外，還積極安排人員以線上或線下方式，參加由澳門以外地區相關組織或機構所舉辦之各項與廉政公署職能有關的培訓活動。

同時，為提升人員了解人工智能的發展及提升應用技能，廉政公署派出開發人員赴杭州，出席由阿里巴巴舉辦的“阿里雲——雲棲大會 2024”，了解全球人工智能的前沿應用及雲技術。此外，亦邀請專業導師為宣傳教育人員舉辦人工智能及新媒體應用的培訓課程，使公署的宣傳工作與時並進。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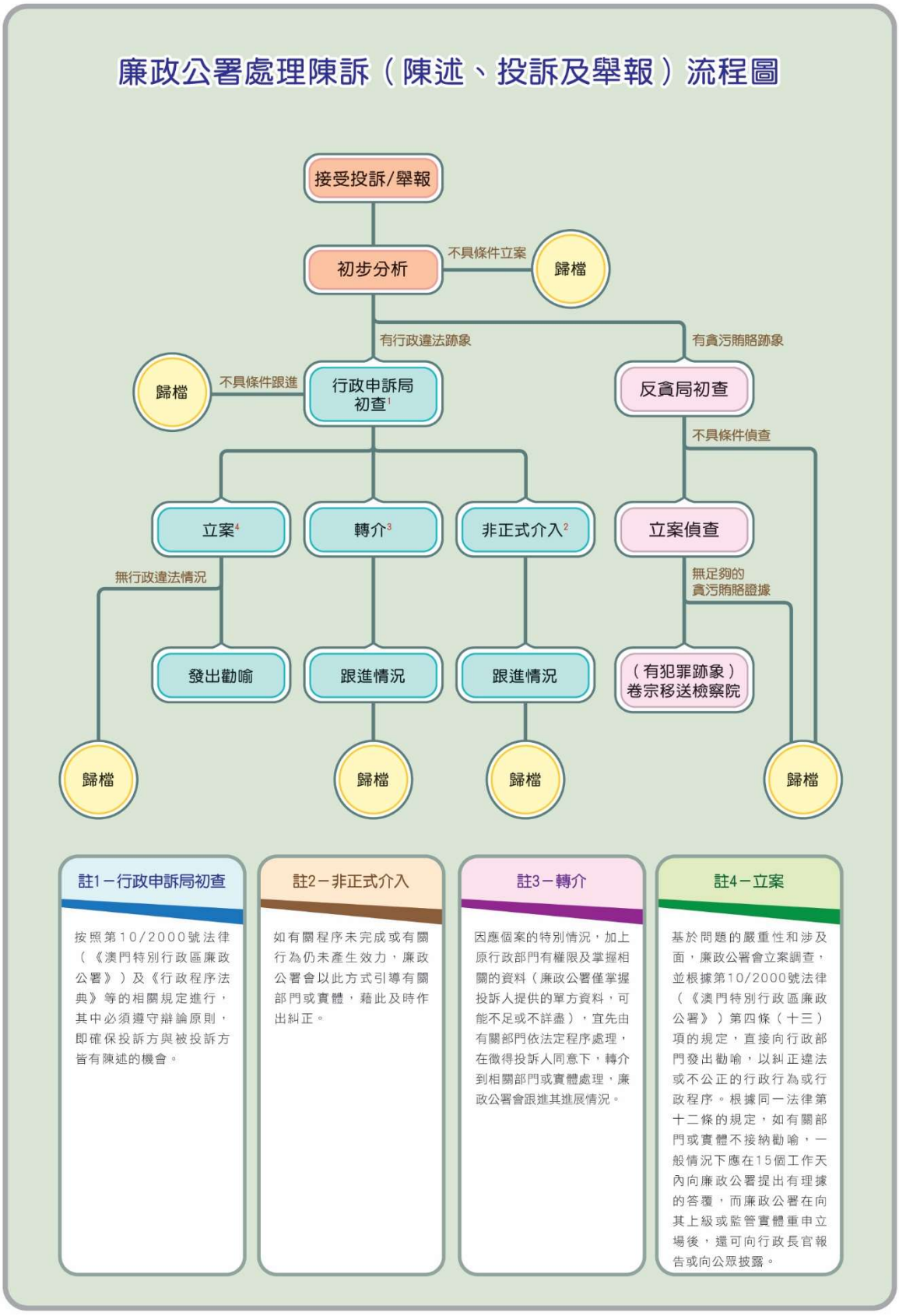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接受投訴/舉報
初步分析
不具條件立案
歸檔
有行政違法跡象
有貪污賄賂跡象
歸檔
不具條件跟進
行政申訴局初查[1]
反貪局初查
不具條件偵查
立案[4]
轉介[3]
非正式介入[2]
立案偵查
無行政違法情況
無足夠的貪污賄賂證據
發出勸喻
跟進情況
跟進情況
（有犯罪跡象）卷宗移送檢察院
歸檔
歸檔
歸檔
歸檔
註1－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註2－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政公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實體，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註3－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政公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實體處理，廉政公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註4－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政公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四條（十三）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同一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實體不接納勸喻，一般情況下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政公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政公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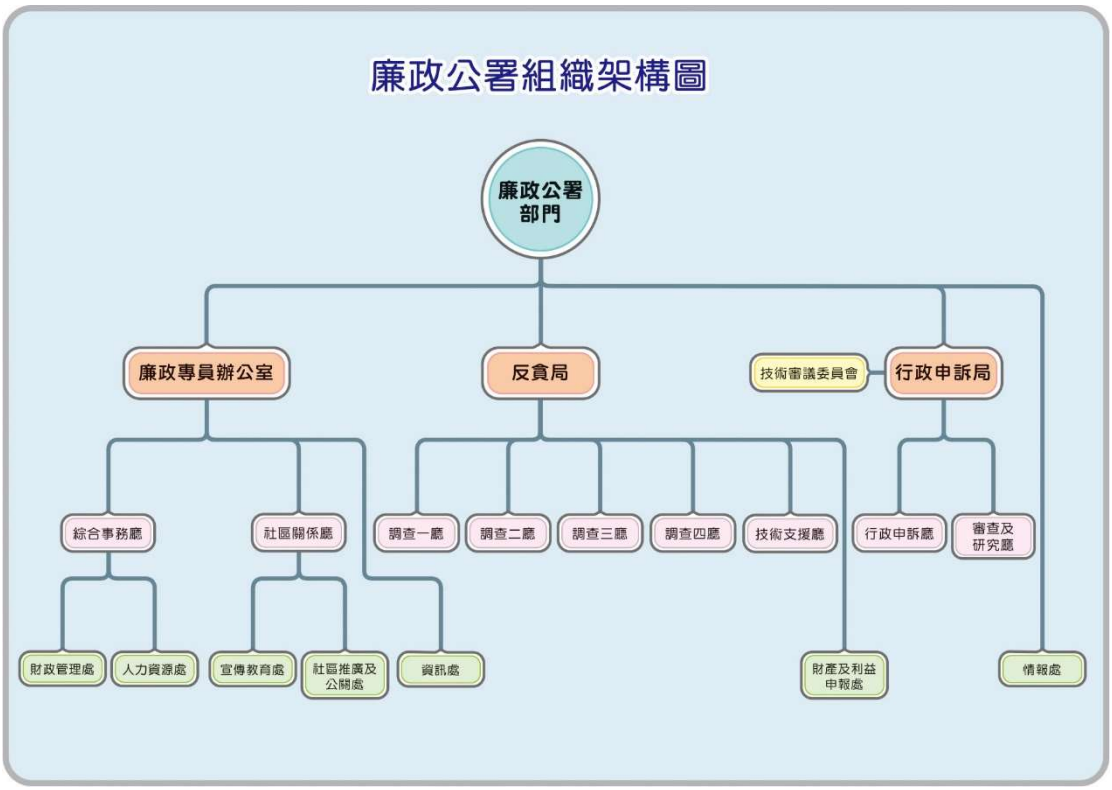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廉政公署部門
廉政專員辦公室
反貪局
技術審議委員會
行政申訴局
綜合事務廳
社區關係廳
調查一廳
調查二廳
調查三廳
調查四廳
技術支援廳
行政申訴廳
審查及研究廳
財政管理處
人力資源處
宣傳教育處
社區推廣及公關處
資訊處
財產及利益申報處
情報處